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01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24P000617_1150101834_115D2002933-01.pdf、
11524P000617_1150101834_115D2002934-01.pdf、
11524P000617_1150101834_115D2002935-01.odt、
11524P000617_1150101834_115D2002936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部分條文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D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辦法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令修正發布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郭視察，電話，（04）3706-1535；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請逕洽該部國教署張小姐，電話，（04）3706-154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